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青山綠水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貴富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6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